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4月30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清越科技"变更为"ST清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66亿元,同比下降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99万元,同比下降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43.14,滚动市盈率为36.80,市净率为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1,滚动市盈率为35.55,市净率为4.78,换手率为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函询,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将在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6,049,600股、6,049,600股;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陈贺先生将在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72,600股;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在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9,222,970股、900,000股,董彩宏女士将在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976,604股。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陈贺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0,000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5,500股股票;张成锁先生于2026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10,000股股票,于2026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460,000股股票。上述股东相关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均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66亿元,同比下降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99万元,同比下降41.70%。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力设备"静态市盈率为43.14,滚动市盈率为36.80,市净率为3.8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1,滚动市盈率为35.55,市净率为4.78,换手率为3.2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7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分别召开赛诺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赛诺医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483,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483,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23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2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财务总监沈立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29,131	99.2847	720,997	0.6835	33,457	0.03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52,589	82.8807	720,997	16.3601	33,457	0.7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注:场内简称:粮食ETF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99
3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4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5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6-89
5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5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发布的《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其他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资产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国证粮食产业ETF,场内简称:粮食ETF华夏,交易代码:159030)将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5050,基金简称: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场内简称:5GETF,扩位证券简称:通信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5月13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5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5月11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5月13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息。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设备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5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	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传媒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5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189	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华夏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0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华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华夏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01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500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高股息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华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5月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3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夏磐晟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50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459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兴夏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0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0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6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4月2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5月6日,投资者在2026年5月6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6年5月6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6年5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